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2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0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5名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关注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5,10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已存放于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94000691018010123450）内。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第二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董事长杨飞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以及其它待定的二家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协议于此议案审议通过后分别由三方共同签订，并待三方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0年9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11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 10,119.40 |
| | 合计 | 10,119.40 |

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沪核字〔2010〕1352号《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3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者关系部并颁发“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配备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关制度。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剑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就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陈剑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剑平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杨飞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以及其它待定的二家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协议于此议案审议通过后分别由三方共同签订，并待三方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四、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10〕1352号《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0年9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11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 10,119.40 |
| | 合计 | 10,119.40 |

具体置换方案：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4000万股。为此，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该议案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指派专人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附陈剑平先生简历：

陈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宜兴市天平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荷兰独资宜兴德曲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CEO，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财务总监、山东中州董事、苏原汽车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中超集团董事、中超乒乓球监事、江苏冲超监事、三弦汽车监事、明通物资监事、中科农业监事。陈剑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0年9月16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4

# 江苏中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5,10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已存放于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94000691018010123450）内。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下表所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专户用途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 394000691018010123450 | 募集资金存储 |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4000691018010123450，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5,10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9月1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7524.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56215.48969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8,492.80万元，剩余27722.689696万元将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规定的要求审慎使用）。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42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9月15日，期限包含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日期 | 开户行 | 账号 | 存单金额（元） | 到期日 |
|---|---|---|---|---|
| 2010.9.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 394000691608510005425-00433126 | 3000 | 2010.12.15 |
| 2010.9.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 394000691608510005425-00433127 | 5000 | 2011.03.15 |
| 2010.9.1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 | 394000691608510005425-00431935 | 6200 | 2011.09.15 |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应当配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化军、王静波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按月（每月10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或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0-005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0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5,10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2,154,896.96元，已存放于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394000691018010123450）内。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天职沪核字〔2010〕134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职沪核字〔2010〕1352号《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0年9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11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1 | 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 | 10,119.40 |
| | 合计 | 10,119.40 |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沪核字〔2010〕1352号《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出具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119.40万元。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0,119.4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500kV环保型阻燃超高压交联电缆及500kV资源节约型铝合金架空线项目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中超电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同意中超电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之保荐意见》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沪核字〔2010〕1352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2

#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将在审计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它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前置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将择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4、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9月20日开市时复牌。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拓邦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9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含1,7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竞价原则予以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年9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41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为32,9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
| 1 | 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建项目 | 10,357 |
| 2 | 收购并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 | 14,760 |
| 3 | 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运营中心项目 | 7,880 |
| 合计 | | 32,997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意本次发行。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董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并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城鑫”）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将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093.75万元的价格以收购其持有的煜城鑫67%的股权。鉴于公司在2010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4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深圳拓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将以该收购代替设立深圳拓邦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二、（二）收购及增资方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实施后，增资煜城鑫12,666.25万元。该增资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每期增资资金均计入注册资本，即每元增资额折注册资本1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 二、（二）收购及增资方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建项目”、“收购并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锂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及“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建设运营中心项目”，董事会对上述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上述投资项目可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等；

2、以本次发行为目的，决定并聘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协议、保荐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上市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办理相关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及第五至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

# 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及国庆节假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0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121号）精神，9月22日（星期三）至9月24日（星期五）为中秋节假日休市，9月2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9月19日（星期日）、9月25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10月1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四）为国庆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0日和9月29日暂停办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A级及B级份额的申购和转入业务，分别于2010年9月21日和9月30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申银万国证券及民生银行各销售网点将继续为投资者办理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销售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0-020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通知，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高元先生接替余银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高元先生和宁敖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

附：保荐代表人高元先生简历：

高元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律师资格。2006年6月起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发行上市及并购重组工作，并担任"雅克科技（002409）"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协办人。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基础化工行业部副总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7日上午9:30时在泓昇苑三楼世纪圣廷3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4.0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荔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

律师阚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原章程作废，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发行前的6580万元变更为8780万元。工商登记企业类型变更为：上市公司。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三羟甲基丙烷、双三羟甲基丙烷、甲酸钠、偏苯三酸三辛酯、偏苯三酸酐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乙酸正丁酯、聚酯树脂绝缘漆、聚酰亚胺漆包线漆、酚醛绝缘漆、聚酯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缩醛漆稀释剂）；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名称的议案》

根据江阴市城镇规划，公司所在地云亭镇，现已更改为云亭街道。公司地址名称现确认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融资额度文件和借款融资文件授权事宜的议案》

因银行授信融资额度文件，并非实际借款融资，具体相关文件，拟授权过半数董事签署即可。授权期限：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公司具体借款融资，现授权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全权办理相关事宜，郑铁江先生的权限为：单笔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的（含2000万元）银行融资，并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后发生的融资合同应经过董事会审议。

同意65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0-039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9月1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本军先生持有公司38,613,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公司股东蒋安明先生持有公司9,65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秦本军先生与蒋安明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2010年9月17日，公司接到秦本军先生及蒋安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需求的原因，其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预计出售的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6,476,688股）。

三、其他事项

1.秦本军先生系公司现任董事长，其所持公司股份须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督促秦本军先生及蒋安明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0-044

#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接到公司第四大股东陈学林先生的通知，2010年9月10日陈学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998%（具体情况详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0年9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股份达到0.9499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减少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陈学林 | 11083432 | 5.47% | 1923180 | 0.94998% | 9160252 | 4.5248% |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及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泰证券协商，决定于2010年9月21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0年9月21日起持续进行，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08）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

三、活动内容

1、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华泰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手续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八日